

# **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5 月

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05 月



# 目 录

- 1.概述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2 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2 公示方式
  - 3.3 查阅情况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7.其他
- 8.诚信承诺

# 1 概述

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境内，路线起点位于既有 G217 线 K1077 处，位于库车市以北，盐水沟收费站南侧 5.5km 处。终点位于沙雅县城西南，克孜勒塔木村附近。本项目全长 80.380km，起点段落（K0+000~K14+018）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采用设计速度 8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2m，其余段落（K14+018~K80+380）采用平原微丘区一级公路建设标准，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km/h，双向四车道封闭式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6m。全线设置大桥 1147m/4 座、中桥 1220.5m/19 座、小桥 581.2m/27 座，涵洞 151 道，通道桥 39 道，新建互通式立交 4 座，分离式立交 21 座，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5 处（其中改移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

项目总投资约 338137.3666 万元。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 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01月07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G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项目环评委托编制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第一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公示，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 G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受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G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G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全线位于阿克苏地区境内，路线起点位于既有G217线K1077处，位于库车市以北，盐水沟收费站南侧5.5km处，起点坐标：E82° 53' 7.32"，N41° 47' 22.52"。终点K83+230位于沙雅县城西南，克孜勒塔木村附近，终点坐标：E82° 40' 41.57"，N41° 10' 53.94"。

建设内容：本项目全长83.23km，其中利用老路改建段30.615km，新建路段长度52.615km。起点段落（K0+000~K14+018）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采用设计速度8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12m，其余段落（K14+018~K83+230）采用平原微丘区一级公路建设标准，采用设计速度为100km/h，双向四车道封闭式一级公路，路基宽度整体式路基宽度为26m，分离式路基宽度为13m。全线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全线设置大桥925m/4座、中桥731m/14座、小桥400.2m/20座，涵洞197道，通道36道，新建互通式立交5座，分离式立交7座，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7处（其中改移1处、新建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5处）。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28号地区综合办公区4号楼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18096936599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189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石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899518551

电子邮箱：562252456@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01月07日

##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网上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时间为环评委托日期之后的七日内，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107Hcxfd>，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同时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址链接或索取办法。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 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12 月，受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全线位于阿克苏地区境内，路线起点位于既有 G217 线 K1077 处，位于库车市以北，盐水沟收费站南侧 5.5km 处，起点坐标：E82° 53' 8.3755" ,N41° 47' 20.857" 。终点 K80+380 位于沙雅县城西南，克孜勒塔木村附近，终点坐标：E82° 39' 4.1773" ,N41° 10' 57.011" 。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全长 80.380km，起点段落（K0+000-K14+018）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采用设计速度 8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2m，其余段落（K14+018-K80+380）采用平原微丘区一级公路建设标准，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km/h，双向四车道封闭式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6m。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石工，联系电话：18899518551。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沿线较近乡镇。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地区综合办公区 4 号楼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18096936599

#####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189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石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899518551

电子邮箱：562252456@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时间起，共 10 个工作日。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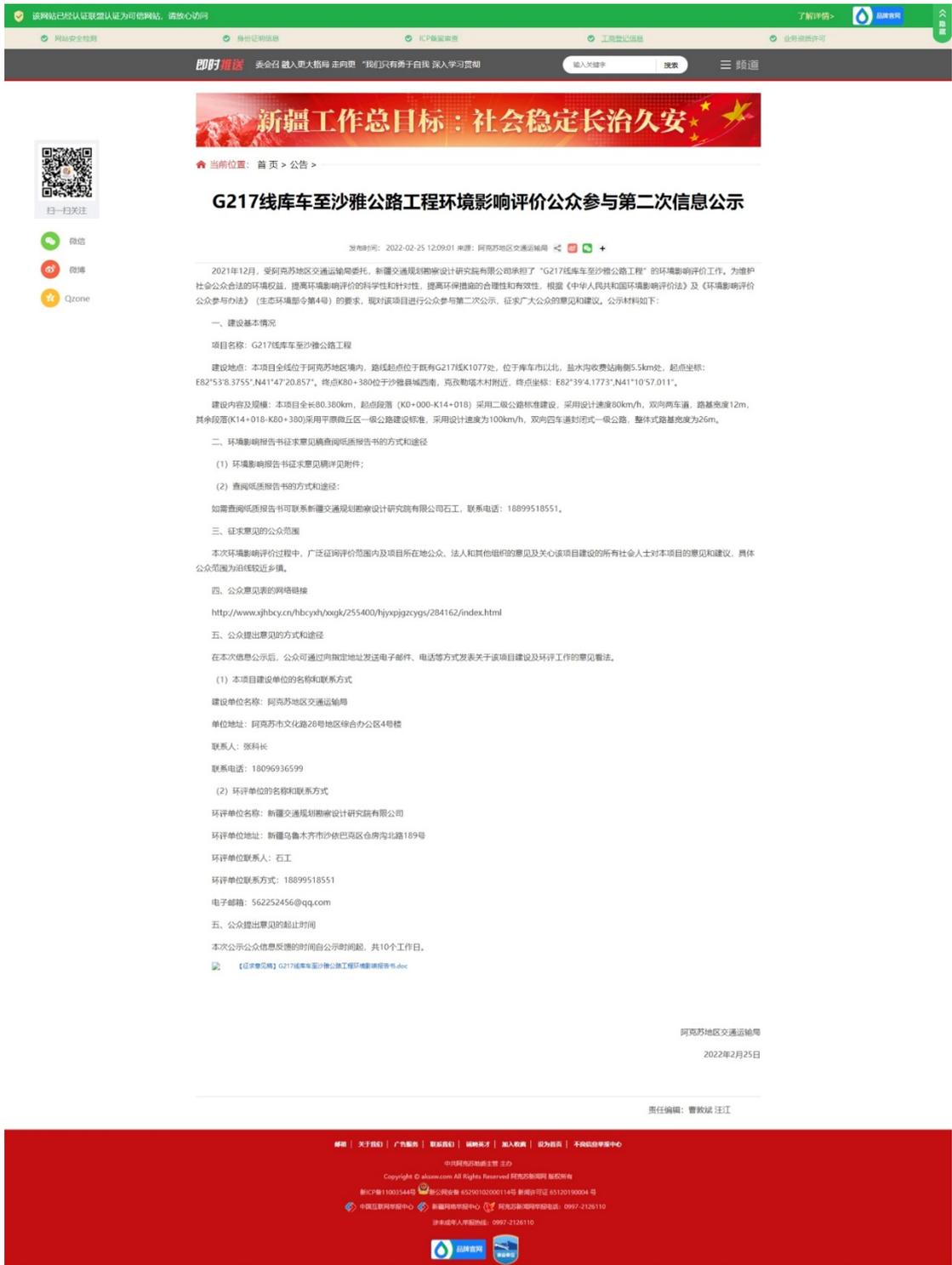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该网站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可以满足公示需要，网址为

[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2-02/25/content\\_1184882.html](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2-02/25/content_1184882.html)，

网页截图如下：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发布在阿克苏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布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3月1日,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由于没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如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对本项目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 **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附件：一、【拟报批】G217 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doc  
二、公众参与说明书-G217.docx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 6.2 公开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该网站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可以满足公示需要，网址为

[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2-04/15/content\\_1188504.html](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2-04/15/content_1188504.html)，

网页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 >

## G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微信

发布时间: 2022-04-15 17:18:59 来源: 阿克苏新闻网

微博

Qzon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 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G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 现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 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附件:

- 一、【拟报批】G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doc
- 二、公众参与说明书-G217.docx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15日

责任编辑: 孙宇 热汗古丽

报批前网络公开情况截图

##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资料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G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

